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之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之子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33)，何宇先生认为目前公司基本面情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52,438.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43%，鉴于公司股票近期出现非理性下跌，走势与基本面发生背离，不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何宇先生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何思模之子何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何宇先生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652.5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金额为4,876.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成交均价 (元/股)
何宇	2017年12月25日	集中竞价	20	142	7.100
何宇	2017年12月29日	集中竞价	70	523.32	7.476
何宇	2018年1月2日	集中竞价	221.22	1,660.93	7.508
何宇	2018年1月3日	集中竞价	148.23	1,107.44	7.471
何宇	2018年1月4日	集中竞价	193.08	1,442.85	7.473
合计			652.53	4,876.54	—

二、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何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何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8,749.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7%。

本次增持后，何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2.5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9,402.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5%。

自公司上市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何宇先生承诺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